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 底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底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6年第10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底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规范全区矿业权出让底价管理，确保矿业权出让交易公平、公正，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出让底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80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矿业权出让底价是以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时的最低控制价，包括挂牌、拍卖底价和招标标底。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其出让底价的确定、应用、保密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本级及自然资源部委托出让矿业权的出让底价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出让权限负责本级矿业权出让底价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人民政

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底价管理行为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章 底价确定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需要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的情形：

- （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
- （二）以招标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 （三）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已完成勘查程度为普查及以上的非油气矿产探矿权；
- （四）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已完成圈闭预探工作的油气矿产探矿权。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底价确定遵循依法行政、市场主导、科学合理、动态适配、严格保密的原则，反映矿业权在公开、公平、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的公允价值，不得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

第七条 出让底价可以采用评估、询价、类比等方式确定。

（一）评估：由出让人委托评估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的评估标准和规范，开展矿业权出让底价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出让底价的重要参考。

（二）询价：由出让人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多家具备行业经验和投资能力的潜在意向方或行业机构，征询其购买意愿和价格预期，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参考底价。

（三）类比：由出让人根据本地区或临近地区以往同类矿种

的成交价格，结合区域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储量、矿石品级、矿产品价格、开发难易程度、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参考底价。

矿业权出让底价原则上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参数依据不足的，可以采取询价或类比方式。

第三章 底价确定程序

第八条 采用评估方式确定出让底价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让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应当取得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且年检合格。根据拟出让矿业权实际，可以选择1家或3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战略性矿产出让底价应当选择3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出让人应当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指定3名以上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评估师承办，出具符合规范的评估报告。矿业权出让交易结束前，评估报告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三）出让人选择1家评估机构进行出让底价评估的，集体决策确定最终底价；选择3家评估机构进行出让底价评估的，最终底价为3家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平均值。

第九条 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出让底价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让人明确询价对象选取标准和工作方案。

（二）出让人征得3家及以上有效、独立的书面报价或价格意向信息。

（三）出让人对询价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询价分析报告，提出参考底价。

（四）出让人对询价分析报告进行集体决策，确定最终底价。

第十条 采用类比方式确定出让底价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让人系统收集、筛选本地区或临近地区近3年交易案例。

（二）出让人对所选案例与拟出让矿业权进行可比性分析，识别并量化调整差异因素。

（三）出让人编制类比分析报告，提出参考底价。

（四）出让人对类比分析报告进行集体决策，确定最终底价。

第四章 底价应用

第十一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底价应当在招标开标30分钟前、拍卖开始30分钟前、挂牌期限届满30分钟前，由出让人现场启封录入网上交易系统。未按时录入出

让底价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终止交易活动。

第十二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最高报价低于出让底价的不成交。未成交的矿业权再次出让时，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调整或重新确定出让底价。

（一）6个月内再次出让的，可根据市场经济形势、竞价情况、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经集体决策后，对矿业权原出让底价进行一次上浮或下调，调整幅度不超过原出让底价的5%。调整后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

（二）超过6个月再次出让或调整一次后仍未成交的，应当按照程序重新确定出让底价。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需要重新确定出让底价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矿业权出让底价在出让交易活动结束前不得变更。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确需在交易活动结束前变更底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依法依规终止或调整原交易活动，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矿业权出让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前应当保密，涉及出让底价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参与

底价制定、审核、保管的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泄露底价信息。

第十五条 矿业权评估机构、咨询机构，在执业活动中存在出具虚假或失实报告、泄露底价、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让人有权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职。在底价确定与管理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抄送：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